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74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1%,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523,781.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74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1%,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523,781.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汤晓超先生。日前,三家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三家子公司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一、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790553151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汤晓超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0835 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汤晓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床上用品、窗帘、针棉织品、服装;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食用农副产品)、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贵重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4357780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汤晓超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8日至205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集装箱专用地板、五金配件,胶合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6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的通知,国之杰分别和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国之杰将持有的安信信托576,543,1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转让给上海砥安、将持有的安信信托273,456,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中国银行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8月31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根据国之杰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与上海砥安、中国银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国之杰向上海砥安与中国银行分别转让576,543,104股和273,456,896股安信信托股票,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3元(即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5%),交易项下上海砥安应支付的转让股份对价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2,381,123,019.52元;中国银行应支付的转让股份对价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1,129,376,980.48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59)。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年8月31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国之杰	2,767,929,342	50.61	1,917,929,342	35.07
上海砥安	-	-	576,543,104	10.54
中国银行	-	-	273,456,896	5.00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国之杰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dday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9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总经理郑洪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dday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电子邮箱:zqb@sdda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94,000股,约占总股本的0.44%。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20 年11月12日至 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53,000股变更为453,333,000股。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33,000股变更为453,313,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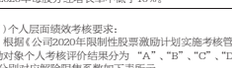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年1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月8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序号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0.23元,2020年每股分红较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增长率为11.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1)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注1: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17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应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韩延振	(原)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1人		418.50	167.40	40
合计		498.50	199.40	4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2名不具备激励条件员工合计持有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待回购注销的3名不具备激励条件员工合计持有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94,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8,278,000	+1,994,000	450,272,000
有限售流通股	4,985,000	-1,994,000	2,991,000
合计	453,263,000	-	453,263,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已剔除了待回购注销的3名不具备激励条件的员工合计持有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57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万青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不行使下修“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2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详见随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58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9月1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2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万青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不行使下修“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2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青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8,125,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杨伯豪董事、陈峥董事、于兰英董事、徐益民董事,肖斌卿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刘启连监事、王家春监事、王家华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6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667,775	99.9024	6,457,667	0.097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667,775	99.9024	6,457,667	0.09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8,122,243	99.9999	3,199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742,544,559	99.6307	6,457,667	0.3693	0	0.0000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1,742,544,559	99.6307	6,457,667	0.36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2-04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海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鉴于杨海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海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杨海丰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杨海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